**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12年度志工召募報名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112/ / 編號：（由本中心人員填寫）

|  |  |
| --- | --- |
| 姓名：  | 近一年內之照片 |
| 性別： | 最高學歷：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行動】：\_\_\_\_\_\_\_\_\_\_\_\_\_\_\_\_\_【住家】：（）\_\_\_\_\_\_\_\_\_\_\_\_\_\_\_\_\_\_ |
| 電子郵件信箱： |
| 通訊地址： |
| 志願服務紀錄冊：□無□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核發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擔任其他單位志工：□無□是，請詳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職業：□現職單位：\_\_\_\_\_\_\_\_\_\_\_\_\_\_\_\_\_ □已退休 □待業中 □學生，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語言及電腦能力 |
| □華語（□可導覽/講解□溝通流暢□可閱讀□可電腦繕打）□英語（□可導覽/講解□溝通流暢□可閱讀□可電腦繕打）□臺語（□可導覽/講解□溝通流暢□可閱讀□可電腦繕打）□客語（□可導覽/講解□溝通流暢□可閱讀□可電腦繕打）□其他：\_\_\_（□可導覽/講解□溝通流暢□可閱讀□可電腦繕打） |
| 電腦/資訊能力：（可複選）應用軟體：□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其他：\_\_\_\_\_\_\_\_\_\_\_\_\_\_\_上網收發資訊習慣： □ 經常 □ 偶而 □ 很少 □ 不用 |
| \*服務時段：請依意願優先順序填選1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別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09:30-13:30 |  |  |  |  |  |  |
| 13:00-17:00 |  |  |  |  |  |  |

（確切服務值勤時段，視本中心實際需求協調後而定。） |
| 願意來館服務項目（請依志願高低，以1、2、3…順位註明，作為本中心面談及服務規劃參考）：（ ）展場服務：協助本中心特展、常設展展場導引、展場服務（ ）教育推廣：協助本中心各項教育推廣活動執行（ ）行政支援：協助本中心行政及各類文書業務（ ）服務接待：協助本中心觀眾接待及場地服務（ ）園區導覽：協助本中心觀眾進行北流園區導覽行程之導覽工作 |
| 從事本中心志工的動機與期許： |

※以上各欄資料，請確實填寫及勾選完整，E-mail至volunteers.tmc@gmail.com 信件標題加註「報名112年度北流志工—姓名」。

※如有相關諮詢，請洽詢呂小姐（電話02-2788-6620，分機8327，或E-mail：volunteers.tmc@gmail.com）。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附件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112年度志工召募業務，蒐集應徵者個人資料，依照個人資料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2. 辦理112年度志工召募業務之目的（如辦理保險、志工服務卡、出入管制等）所需。
3. 志工執行服務期間管理、考評、紀錄等相關之目的（如辦理工作證、登錄時數等）所需。
4. 個人資料之類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學歷、職業、語言及電腦能力、服務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範圍、對象及方式：
6.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中心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7. 對象：本中心及所屬或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8. 地區：我國領域範圍、本中心所屬機構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9.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及使用於本中心各項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
10. 當事人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行使之權利及方式：
11. 查詢或請求閱覽。
12. 請求製給複製本。
13. 請求補充或更正。
14. 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
15. 請求刪除。

五、如拒絕提供申請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將無法完成志工申請程序。

申請者於申請前已清楚暸解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於送交申請資料時自願同意本中心在上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_\_\_\_\_\_\_\_\_**

**民國\_\_\_\_\_年\_\_\_\_\_月\_\_\_\_\_日**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貴中心）基於志工相關活動、工作（業務）報告及活動宣傳需求，得於各種媒體管道或以實體紙本印刷（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手冊、宣傳品、活動場地佈置等）或其他可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之方式，拍攝、使用、改作、修飾、公開展示、揭露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姓名（含本名或別名）、聲音等，且貴中心就該等其所創作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2. 本人參加貴中心志工召募所提供之照片、視訊影像及撰寫之心得、感想說明等內容（以下簡稱「本人之著作物」），均係本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由本人單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且並無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如有不實，由本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應賠償貴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
3.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貴中心於華民國境內外，永久使用前述授權之肖像、姓名、聲音、文字等權利及本人之著作物，包括但不限於貴中心對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得依辦理志工相關活動、工作（業務）報告，或其他活動宣傳、業務、公務、公益等目的，進行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口述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相關權利之使用；且貴中心無須再通知或再取得本人同意，但於使用時，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此致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本人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同意擔任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貴中心）志願服務人員，協助貴中心各項活動；並同意於服務期間之工作內容、出勤管理、考核及福利等，悉遵照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辦法、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且本人承諾欲終止提供志願服務，應於一個月前提出，以確保雙方權益。

此致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本人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